泸县2022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经费使用情况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**项目名称：**2022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

**项目主要内容：**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、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，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进行发放助学金。

资助对象：已被认定孤儿身份、年满18周岁的儿童。

资助内容：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2500元/季度，合计10000元/年。

**项目周期：**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

**资金额度：**55万元（中央福彩公益金）

**项目负责人：**泸县民政局郑晨雨

**联系方式：**0830-8183596

**项目完成情况：**已全部完成

**接受督查情况：：**2022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”工程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接受民政厅、市民政局监督检查，项目实施规范，资料完整齐备。

二、项目效果

**实际效果：**项目实施后，解决了家庭条件较困难的孤儿大学生上大学的问题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让孤儿能够顺利完成学业，提高了社会对政府的认同感，促进社会稳定。

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孤儿助学工程的有关审核审批工作，不断完善有关审核的程序、标准等内控制度，完善发现、报告、反映机制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助学工程保障。

政策实施对象中未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，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调度高。

三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

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19〕24号）、《泸州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泸市民办〔2019〕16 号）、《泸县民政局关于做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泸县民发〔2019〕69号）、《泸县民政局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暂行细则》